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文件

京规自发〔2021〕39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转发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 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实施告知承诺制，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部门即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各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受理申请时，应明确告知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并将告知内容纳入询问笔录。

二、做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宣传工作，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准确公开政策及承诺书样本，明显位置张贴、摆放宣传材料，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

三、承诺书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年2月5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